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　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君
被　　告　黃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